

晚上,妻子跟我说,她一闺蜜发了微信朋友圈,是闺蜜夫妻俩外出旅游时的合照,闺蜜留言:“余生,请多关照!”闺蜜先生也是我妻子微信好友,他开玩笑留言说:“就看你表现了。”

夫妻俩在微信朋友圈中开玩笑,这无可,反而显得亲密。但我爱人有话要说了,她说,闺蜜才四十多岁,时不时地就将“余生”当作口头禅,很不好。看到“余生”二字,总感觉怪怪的。

我其实也有同感。“余生”,似乎是垂暮之年的事,老了,走不动了,眼也花了,耳也聋了,也出不了门,每天只能呆在家里,见什么都不顺眼,还生着闷气。就这样让人嫌地拖延着日子,苟延残喘,直到生命终结。这一段无奈的时光,差不多可以称之为“余生”。

在我的眼里,“余生”是个负能量的词,满脸沧桑,步履蹒跚,一问三不知,它意味着心有余而力不足,岁月老去,人的身体与心智也基本上废了,正如一些老人所感叹的:无用了,只是等死了。

我感觉自己对于“余生”的描述还不具体。想起《红楼梦》中的一个情节,一次,贾雨村因闲居无聊,来到“智通寺”,“走人看时,只有一个龙钟老僧在那里煮粥。雨村见了,却不在意;及至问他两句话,那老僧既聋且昏,又齿落舌钝,所答非所问。雨村不耐烦,仍退出来,意欲到那村肆中沽饮三杯,以助野趣。”那个老僧的日子,就是“余生”。

“余生”给别人的感觉,也许就像贾雨村一样,“不耐烦”。这是没办法的事。这其实也提醒我们一个现实,那就是,无

所作为招人厌烦的“余生”,是会被别人和社会所抛弃的。其实,“余生”本身就是一段与他人和社会脱节的日子。

莫提“余生”,因为“余生”离我们很远。我们都是活在当下的人,将眼前的日子活好了,活得生气勃勃,活得有为有奋,活得沉甸甸,我们就感觉每个日子都是实实在在的。著名医学家奥斯勒教授是个长寿的人,他的长寿秘诀是经常说“今日最好”。只要今天最好,不要为明天还没有发生的事情忧虑。时常将“余生”挂在嘴边,会影响我们迈开前行的步伐。

余者,残余也,剩余也,多余也,可有可无的东西也。其实,一个真正积极进取的人,是没有“余生”的,因为他生命中的每一天,都是活蹦乱跳的好时光,都是进行时。随着现代科技和医疗技术的发展,人类平均寿命得以大大延长。美国前总统老布什,在90岁时仍用高空跳伞的方式来庆祝生日,他说,“人不能因为年纪大了就无所事事地坐在角落里流口水,只要心中有梦想,就应当积极付出行动,做自己想做的事。”那你说100岁以后应该是“余生”了吧?也不一定。想起常州人周有光,百岁后依然笔耕不辍,出版多部著作,直到112岁才安然辞世。

莫让对“余生”的畏惧干扰了我们前行的步伐。只要我们认真地把握住今天,活出每一天的充实与精彩来,我们就真的没有那贫乏而让他人不烦恼的“余生”。就是寿至期颐,每一天的日子也都是全新的,像每一天的太阳,辉煌辉煌,灿烂无比。

## 莫提“余生”

周二中



边看边聊

## 一条河的记忆

朱力锋

松江广富林遗址建筑群倒映在水影之中,既有古朴的美感,又有水乡的韵味。这里现在是个旅游景点,但于我而言,却是儿时曾经嬉戏的地方,外婆家就曾在这遗址之上。

每年暑假,父亲总是踩着自行车,把哥哥和我从佘山送往十几里地外的外婆家住上几个礼拜。童年记忆里的广富林是一个很小的集镇,木结构的老房子,青石板径的老街、柴草味的炊烟、可以撒开蹄子奔跑的乡间小路,还有蜿蜒着经过院门前那条河。

夏天很热,我不会游泳,但清凉的河水总是诱惑着我。一天,大家都在午睡的时候,我突然想着要下河。我奔出后门门口,一步一步走下岸边青石板的阶梯,当河水逐渐到达腰际时,正好被出来洗衣服的邻居看到,她赶忙冲下石板阶梯,拉住我的手:“囡囡,你这是在干嘛呀?”现在想来,不禁有些哑然失笑,你心里想的是自学游泳,但从旁人看来你的整个行为就是“想不开”的感觉,但对于一个十岁的孩子来说又有什么可以想不开的呢?

不过,因为这件事我被要求不能独自去岸边,于是远远地坐在岸边欣赏河水就是我每天的奢侈享受了。河道上有一道水闸,每天黄昏时水闸门伴随着“吱呀吱呀”的巨大声响逐渐提升起来。闸门是由钢材焊接的,可能是为了确保结构稳固,闸门背面每隔一段距离都焊接了一道金属槽,从上到下有好几个大水槽子。每天黄昏,伴随着闸门的升起,水便从槽口中漫漏出来,滴里哒拉的水流就像是瀑布,伴随着卷扬机的马达声,颇为壮观。水闸上升过程中,有几个水性好的年轻小伙子突然飞身跳入河中,游至闸门前抓住槽口纵身攀爬上水闸门。只见他们飞快地在槽口里掏着什么,忽然一个小伙子伸手从水槽里抓出一条大鱼来,不一会儿其他几个小伙子也都有收获。这些摸到鱼的小伙子或是抓着鱼儿又跃入水中,踩着水开心地游上岸来;或是大力将鱼儿直接扔向岸边的家人,腾出手来继续摸鱼。那些新鲜的鱼儿就成了晚餐桌上的美味佳肴。虽说这样的举动是有危险性的,但对于野惯了乡村小伙伴而言,这既是一种快乐的表演,也是一种能力的炫耀。

那条小河通向另一条大河,如果没有记错的话,那条大河叫做沈泾塘,它从乡间的广富林直接通向县城松江(现为松江区)。在这条河上是可以行船的,不仅仅是打鱼的小渔船,而且还可以通过载客的小客轮。那是一种只有在老电影中可以看到的内燃机“小火轮”。“小火轮”是暗绿色的,船体斑驳不堪,而上船之后向下进入船舱,却又是另一番景象。船舱里有长排的木凳子,大家人挨人挤着坐,人多没座位的时候就像在公共汽车里一样站着,当然也有不少索性跑到上面的甲板上透风。我喜欢坐在边上有舷窗的位子,透过圆形的舷窗你可以看见泛起涟漪的河面以及不远处岸边的符草。当船儿开起来时,河水流动的波纹和从岸边过来的涌浪交织,那是一种流光幻影般的感觉。

岁月流逝,那水、那岸、那闸门、那小火轮,就像是一部部老电影在脑海里闪过,平平淡淡却又真切切。

## 夜里的文学课

范若思

刚调进学校时,教学秘书非常歉意地说增开一门英国文学课,但其他时段排不进,只能排傍晚七点,当时也就点头。

讲了大概三次课后,突然想起很早的时候,那个傍晚,那门文学课。那是海伦老师每周一晚七点的英国浪漫主义诗歌课,洪都拉斯出生的老太太,一袭白色衬衣,潇洒地坐在课堂中跟大家讲华兹华斯、丁尼生、勃朗宁、雪莱、济慈。那是一个现代化的教室,灯光明亮,诗歌中却时常出现月亮,感觉就像穿过窗外黑夜,在一个悠远的山林中,月亮升起,或在茫茫大海中情人望着远处的一点光亮。倒数第二堂课,老太太问最后一堂课想怎么讲?我脱口而出,或者走去外面草地上在月光中读诗歌。老太太哈哈大笑说,你可能不了解美国,外面的虫子太多。那堂课依旧是在室内讲,但课后跟老师道别,走去外面,暮春夜中,满院月光。

那天傍晚我想起那一刻时,教学楼外玫瑰色的湖泊,几只白鹭归家,蛙声一片,一色的天空和水中荡漾着氤氲的雾气。后面讲课的教室虽未在临湖一侧,但依然隐隐听见蛙声。就这样一周又一周过去,我看见学生眼中的亮光。教室那么的明亮,我却感觉窗外的夜中,月亮正从凤凰山升起,山岭,楼,林荫道,湖泊,草坪,都静静地在那月色中。



秋天不是一夜长成的,有悠远的前奏。宛如巴赫的《48首前奏与赋格》,煌煌大作,在貌似雷同的结构下,风雨叠加,层层复调,大雁一队接一队,那么多丰盛细致的表现,周而复始又无穷无尽。

今年长夏,为生活仓皇一路,竟连三伏出头都不知。近日晨跑,再不是汗出如浆的了,翻翻日历,原来处暑已过。天也亮得晚了,五点起,洗漱后出门,尚能看到东方胎动的晨曦——鸭蛋青的天宇,朝霞迢递着暗渡,情绪单一的夜色小调,露出大调的明媚:一边消隐一边膨胀,一半海水一半火焰,仿佛史铁生小说《命若琴弦》里的老瞎子,拉断数根琴弦,迎来光明。

跑到最高处,停下,拉伸一番,让凉风吹去细密的汗水,朝阳将我渍成一身蜜色。

福楼拜说自己每天看日出。夏天似乎容不下缓慢,毕竟,太阳一露头热气就沸反盈天。入了秋天的门,特别适合做些闲而无用的事,看日出,读一首诗,听一段音乐,欣赏落叶在草地上打滚,阳光穿过林樾的光束……让人可以在精神世界好好舒展一番。所谓,行无聊之事,遣有涯人生。

双休日,跟妈妈在民宿搞卫生。房间的角落,会清扫出一二只蟋蟀。城里来的姑娘,会指着蟋蟀“虫虫虫”惊慌失措地叫。这种褐色小东西长腿善跃,我俯身,扑

掌一扣,逮住。妈妈十二分小心地向客人解释说,乡下树多草多,所以蚰蚋会跑到屋子里来,没关系,它不咬人的。我真心替这位姑娘遗憾,舍弃“天籁”抚慰一下的美好机缘。难道不应该问候一句:“久违了,蟋蟀”?大凡读过一点《诗经》,便也记得“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”这句。我们小时候,九、十月份,尚睡竹篾席,晚上听到床下有“唧唧”的“小雅”声,清宁的溪水里,滑着几尾小鱼,细微却清晰无比,禁不住一阵寒凉,小身子就往被褥里缩一缩。节气的递进,不是店铺橱窗打出的换季大减价提醒的,而是草木精灵们递出的微信,提醒我们走失的并非只是时间,还有诗意。

## 博多港之晨

钱政兴 摄

初秋的热和清凉,两股力的胶着中,桂花开了。细弱的花朵,举起嘴唇嗔嗔,让一个城市香起来。“桂花蒸”指的就是农历八月。丰子恺先生就写有“桂花蒸”的画,两个赤膊的男人,摇着蒲扇闲话。画里没有桂花树,那意思,节气虽属秋天,但暑气未消。八月“桂花风”,雨也有好听的名称“豆花雨”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说:“八月雨,谓之豆花雨。”南宋吴元可写过《秋意》为词:“更不成愁,何曾是醉,豆花雨后轻阴。似此心情自可,多了闲吟”。雨,本也不是新气象,一把让豆花给接住,便有了物候的特性,凝固出薄寒的秋气。为什么叫豆花雨?因为八月后天气转凉,花事稀少,独有扁豆将花开得热热闹闹。嗯,无论“桂花风”还是“豆花雨”,这么一来,八月就有了主事的人了,这“人”非人,是风是雨,是桂花和豆花,接地气,有筋骨。人担不起,就谦卑让贤。古人的世界,那真是一个典雅而烂漫的国度。

## 七夕会

我这个老腿老胳膊,体重超过一百六十斤的胖老头。但姐妹俩下了死命令:不练好正步走,不让回上海。教我练“正步走”,脚要抬高,步子跨多大,她们早就叫妈妈在网上查得清清楚楚,都做了标杆,画了直线,一点都不马虎。头几天,我“练”得腰酸腿痛,两人除了表扬和鼓励,还抢着为我煮咖啡送点心,争着帮我敲腿捶背,如此厚遇,还真成了我坚持的动力。随着“表扬”多了,我也好好体验了一回“咱当兵的人,就是不一样”的感觉。当然,自己的表现能打多少分,我心中自然有数。但看得出两位“教官”是满意的。探亲结束,我离开悉尼的那天,姐妹俩早早换好迷彩服,戴上头盔,在路口排队、敬礼,目送着我上了轿车久久不肯回去。看到我在车里朝她们挥手,竟一路呼喊着朝我奔来,这回,两丫头竟忘了“正步走”……



## 念亲恩

顾煜梅

今年2019年,我89岁了。1989年,父亲89岁仙逝,一眨眼已经30年了。父亲年轻时在上海汉口路扬子饭店从事服务工作,每天不怕苦不怕累,把客房打扫得干干净净。有时候抽水马桶堵塞了,别人再三清洗不通,父亲就用手直接挖下去把垃圾抠出来。提供水果,父亲的操作颇有技巧。替旅客们削的雪梨或苹果,果皮像链条似的还完整附着果肉,吃时只要把雪梨或苹果的柄头一拎,果皮就会自动脱落,保持了水果的鲜嫩、卫生和美观。

由于父亲尽心、尽力、尽责,对旅客们有求必应、服务周到,深受旅客们的欢迎和赞扬,所以家里有什么困难,也能得到旅客们的帮助解决。有位旅客听说我是腊月(十二月)梅花盛开季节出生的,就帮父亲替我取了个名字叫“煜梅”。我家家境一般,居无定所,房产商旅客就将他当时在闸北区开封路234号的一幢新

一幕。事情还要回溯到这年的春节。姐妹俩回上海过年,从电视里看到天安门广场早上升旗的镜头,吵着要外公外婆带她们到北京看现场版的升旗仪式。我和老伴商量了一下,决定带她们去直接接受爱国主义教育,于是,我们登上了北去的动车。在北京待了四天,她俩的个头等大事,就是每天清晨一定要去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,而且,哪怕小脸冻得通红、小手冻得僵硬了,也一定要目送结束升旗仪式的战士们的身影过了金水桥,返进天安门城楼才肯回宾馆。

回到悉尼后,她们常常绘声绘色地向小伙伴们介绍在天安门广场看升旗的故事,说到忘形时,还用着手臂,走起正步示范给人家看,惹得许多金发碧眼

建楼房的一间前楼,一隔二变成两个小间,把其中一个小间(12平方米)借给了父亲,并且不要房租。

父亲不仅在单位努力工作,同时还要照顾孩子和家务,因母亲患有肺结核、腹膜炎,需住院治疗。父亲向单位申请了做长夜班工作,晚上上班,白天回家照料孩子,做饭做菜,辛苦操劳。

新中国成立后,扬子饭店改作长江饭店(现为锦江之星),搬迁到中山北路2701号,父亲曾当选为工会主席,直到上世纪60年代退休,退休奖状镶了镜框,一直挂在老宅的墙上。晚年,他还停不下劳作,帮我照料孩子,陪我小弟回常熟老家插队落户……回上海后,年老体弱,身患尿结石、慢性支气管炎等多种疾病,经常发作,劳苦了一辈子,终于在1989年8月永别了。亲爱的父亲、可敬的父亲,拳拳亲恩和可贵精神永远在我心中,念念不忘!

的孩子都跟在后面学正步走。也是那年的7月30日,她们在悉尼收看了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的新闻后,特别兴奋,伏在电视机前反复复看着回放欲罢不能。等女儿答应把整档目录成视频后,才欢喜喜地去做其他事。从此,姐妹俩经常盯着受阅部队中的女兵方阵看,嚷着要妈妈替她们买迷彩服、“坦

## “齐步——走!”

伦丰和

克帽”,说要为祖国强军做贡献,先练好正步走,长大了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。女儿一一满足了姐妹俩的要求,托回北京探亲的同事买了全套的“军服”,她俩也说到做到,坚持天天练一小时正步走。老伴说,那认真的神情,让人看了忍俊不禁又心疼不已。那次探亲,我成了她俩征招入列的“新兵”。被两位“教官”哄着逼着练起了“正步走”。这可苦

## 养育

铭记终身的